

常州市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JSXD 竞 2022-005 号

项目名称：金坛区重点监管企业周边土壤和地下水环境监测服务二包

采购人：常州市金坛生态环境局

成交供应商：常州润飞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2 年 9 月

常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常州市财政局

合同条款

采购人：常州市金坛生态环境局（以下简称甲方）

成交供应商：常州润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甲方申请并经财政局核准金坛区重点监管企业周边土壤和地下水环境监测服务政府采购计划，依据甲方委托进行本项目政府采购的招标结果，确定乙方为本次中标供应商，现依照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相关文件的内容，签订本合同书。

一、合同价格

1. 合同价格（大写：壹拾壹万元整）人民币元（¥：110000 元）。实际包含了为完成工作所发生的一切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重点行业企业地块初步采样调查过程中涉及的车旅费、踏勘费、耗材费、人工费及不可预见费和现场踏勘中的设备投入费、快速检测费等调查过程中发生的所有费用、合理利润、税收等。

2. 根据现行税法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甲方承担；根据现行税法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二、服务范围

甲方聘请乙方提供以下服务：

1. 本合同项下的服务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和国家、省、市“土十条”，以及《关于印发常州市 2021 年土壤污染防治工作计划的通知》（常土治办〔2021〕4 号）等要求，共选择 3 个重点监管企业拟开展周边土壤和地下水环境监测调查工作。

2. 服务内容：地块布点采样方案编制、现场布点及采样、样品采集保存和流转、样品实验室分析与质量控制，调查报告的编制。

3. 交付期限：本项目服务期为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具体时间节点要求如下：

（1）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提交完整的周边土壤和地下水环境监测报告，将数据上传省土壤环境信息化管理平台等成果，并上报市生态环境局。

（2）工期及进度须严格执行生态环境部、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常州市生态环监局关于该项工作的进度要求。

4. 针对本项目的人员配备要求：2 人。

三、合同价格支付

1. 常州市金坛生态环境局负责签订所有调查任务的合同并支付合同款。

按照时间节点完成，报告通过专家评审后，提交全部成果后一次性付清。如因质量问题不能如

期完成备案，则扣除总合同款的 70%，并提交检测报告，甲方有权应用全部检测数据。

2. 甲方支付此项费用外不再承担其它任何费用（包括个人），服务人员的薪金、福利、节假日补贴等由乙方付给，与甲方无关。

3. 乙方要求付款应提供以下资料：

- (1) 合格的正规发票。
- (2) 由甲乙双方签章的《采购合同履行验收报告》。
- (3) 其他（如有）。

4. 支付方式：转账。

5. 制作成果要求

5.1 成果的内容必须符合文件要求和国家有关标准。

5.2 《重点行业企业用地调查疑似污染地块布点技术规定（试行）》中相关内容，包括疑似污染地块布点信息记录表，地块布点方案，工作程序与组织实施、热点区域识别、布点区域筛选、布点计划、采样点现场确定等内容及各相关环节清晰照片等。

5.3 《重点行业企业用地调查样品采集保存和流转技术规定（试行）》中相关内容，包括地块采样方案、土壤钻孔采样记录单、成井记录单、地下水采样井洗井记录单、地下水采样记录单、样品保存检查记录单、样品运送单等。

5.4 送检实验室出具的样品检测分析报告。

5.5 地块初步采样调查评估报告（附专家意见）。

5.6 国家重点行业企业用地调查信息管理系统需上传的其他相关表格和资料，以及全程质控所需提供的全部资料。

四违约责任

1. 甲方违约责任及违约金支付：

(1) 在合同生效后，甲方无理由要求终止服务的，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款的 5%，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补足。

(2) 甲方逾期付款的应按照逾期付款金额的每天万分之四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3) 甲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受乙方提供服务，应当承担乙方由此造成的损失：

2. 乙方违约责任及违约金支付：

(1) 乙方不能提供服务的，或服务不合格从而影响甲方按期正常使用的，应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款 1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

(2)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应与甲方协商，甲方仍有需求的，乙方应立即提供服务按照逾期

服务的每天万分之四支付逾期违约金，同时承担甲方因此遭致的损失费用。

(3) 乙方违约情节恶劣、严重影响甲方项目进度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且乙方按照合同价款每个地块 20%的赔偿金额。

五、不可抗力

1.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2. 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六、合同修改

1. 甲方和乙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

七、转让和分包

1. 政府采购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转让。

2. 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可以将合同项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后不能解除乙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接受分包的人与乙方共同对甲方连带承担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八、合同的解除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1)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2) 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2. 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以主张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九、争议解决办法

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选择以下方式二解决：

方式一：双方达成仲裁协议，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本合同约定的仲裁委员会是合同履行地仲裁机构；

方式二：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十、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并盖公章后生效，同时须送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2.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 (1) 中标通知书;
- (2) 乙方投标文件;
- (3) 谈判文件;
- (4) 乙方在投标过程中所作的其他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十一、未尽事宜

未尽事宜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解释。

十二、附则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各贰份，乙方各贰份，采购代理机构贰份。

甲方：常州市金坛生态环境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日 期：

乙方：常州润飞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日 期：

